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謹此宣佈以下資料。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了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與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港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有關。本公司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一次性償還所有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倘(i)任何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除外）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ii)深業（集團）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本公司之管理；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深業（集團）至少51%權益，則將為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佈日期，深業（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1%。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終止其作出提供該融資之承諾，而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並應予支付。

本公司將於引致第13.18條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時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代表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代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